

前 言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建立和健全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制度是全面加强人大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保证，只有工作程序、规范步步相连，人民和法律赋予的权力才能环环相扣，人大监督的约束力才能增强，实效性才能提升。

绿园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换届以来，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不断实践，总结经验，积极探索，根据有关法规和上级人大的成功做法，逐步对原有的各项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新的工作制度。这次制度修订共涉及人大常委会和人大机关规章制度 29 项，其中废止制度 4 项，新制定制度 7 项，修改制度 18 项，并已分别通过主任会议、常委会议审议，这些制度对保证区人大及其常委有效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推进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发挥重要作用。为工作方便，现将这些制度汇编成册，既方便今后的工作，也算是对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阶段性总结。

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大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于我们在今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目 录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	1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11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15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制度	21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制度	25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	27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	33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办法	41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预算绩效监督的若干规定	45
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50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 代表联系选民制度	56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代表述职评议实施办法	59
长春市绿园区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61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64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67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与“一府一委两院”联席会议制度	72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74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80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职责 ...	82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职责	84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86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	88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工作职责	90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92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

1987年4月18日郊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长春市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

1990年6月16日、1996年5月16日、1999年2月26日、
2003年8月28日、

2008年1月23日、2009年11月14日、2014年12月23
日第七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和质量，实现常委会各项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是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宪法、监督法、地方组织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开展工作，行使职权。

常委会主任会议处理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三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和决定问题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参加会前调研活动，对会议审议的内容应作好审议准备，会上充分发表审议意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应就有关议题提前组织好“三察(查)”活动，为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提供情况。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临时召集会议。在讨论审议重大事项时，可由主任会议决定召开分组会议进行充分审议。

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六条 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才能举行。

第七条 常委会会议议程由主任会议提出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通过。常委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八条 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开会

日期、会议议程建议通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临时通知。

第九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时，“一府一委两院”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人大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列席会议。

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邀请上级和本级人大代表以及专业人员列席会议。

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组织公民旁听。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

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委会会议审议。

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府一委两院”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相关的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调查了解后，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相关机构调查了解后，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对决定不提请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应向提案人说明情况并向常委会会议报告。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主任会议可以委托常委会相关机构代常委会拟订议案草案，并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二条 向常委会会议提出议案必须用书面形式，写明议题、提出议案的理由和处理意见，最迟在常委会举行前十五天，送交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对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提案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应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人事任免案，依照《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常委会会议在审议依法提出的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案，撤销由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案，罢免本区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撤销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命令以及撤销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案时，提案人应当说明事实根据和理由，并回答询问。

被罢免的代表，被撤销职务的人员，被撤销的不适当的决定、决议、命令的机关负责人，可以到会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第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委会会议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研究决定是否许可司法机关提出的对区人大代表进行逮捕、刑事审判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的申请。

第十七条 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议案的报告和说明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的人大代表可以向提议案机关负责人或者提议案人提出询问，被询问的提案机关负责人和提议案人应当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和提议案人，可以在常委会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十九条 向常委会提出议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议案人有权撤回。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常委会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诸表决，交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 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

决议或决定。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和审议其他报告。报告人应当是区长或者分管副区长、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报告人确因特殊事由不能到会报告时，可以委托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法院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报告。

常委会会议审查和批准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报告人应当是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相关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对报告修改定稿后，在常委会举行会议十日前，按常委会规定格式，统一行文，报送常委会办公室。

“一府一委两院”报送常委会的工作报告，由区长、主任、院长、检察长签署。

第二十四条 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如果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对工作报告不满意，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报告机关应当在本次会议上作补充报告或者

在下次会议上重新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常委会可以听取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供职和“一府一委两院”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并进行评议。

第二十六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各项工作报告与执法检查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印发“一府一委两院”。

常委会会议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作出决议或者决定。

决议或者决定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二十七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报告人及“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自始至终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八条 常委会会议根据主任会议的提请，可以针对特定问题或专项工作，对“一府一委两院”进行专题询问。

在专题询问进行前，常委会应提出实施方案，围绕专题询问议题进行视察或调研，召开相关部门工作协调会，提前通知询问人、应询人做好准备。

专题询问一般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专题询问结束后，常委会要对专题询问中提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书面提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质询案。

第三十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并由提案人签署。

第三十一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本次常委会会议上或下次常委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如果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对质询案的答复不满意，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质询案，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研究，常委会会议同意，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列席会议人员在会议上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言要围绕审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发言要主题鲜明、条理清晰、言简意赅。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对同一问题可发言两次，第一次发言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议题时，提出的重要批评、意见和建议，由常委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并形成委员发言摘要转交有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常委会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按电子表决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六条 常委会办公室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发言要做好记录。发言人有权利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发现所记内容与发言有出入，可以进行校正。会议记录由常委会办公室归档备查。

第七章 会议决议、决定的公布和执行

第三十七条 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由常委会办公室交由“一府一委两院”贯彻执行。同时，要通过常委会公报或纪要等形式刊出。

第三十八条 “一府一委两院”对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应当按要求时限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研究决定是否提交常委会。

第三十九条 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执法检

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应该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向常委会提出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1987年4月18日郊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2月26日、2003年8月28日、2008年1月23日、2009年11月14日、2014年12月23日五次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议事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

第三条 主任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

第四条 主任会议由常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第五条 主任会议必须有主任会议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出席方能举行。

主任会议审议和决定问题、表决事项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条 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由常委会主任或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任根据会议需要确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工作。

第七条 主任会议对常委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八条 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委会下列重要日常工作：

（一）拟定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日程、议程、各项名单和有关会议文件的草案，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决定常委会会议的日期和会期，拟定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决定会议日程安排，确定常委会会议列席人员。

（三）听取“一府一委两院”的专题工作汇报，提出意见，交有关机关和部门研究办理。

（四）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听取向常委会提出的任免人员考察情况的报告，决定任免案是否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其职务时，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名，在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常委会主任、区长、监察委主任、院长、检察长的代理人选。

（七）检查、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贯彻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八）听取或检查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大问题的处理情况。

（九）受理司法机关提出的对区人大代表实行逮捕、刑事审判或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申请，研究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许可。

（十）讨论研究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草案、工作总结和重要的专项工作安排。

（十一）讨论研究常委会年度代表工作要点草案、重要代表活动的实施方案等代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二）讨论研究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项工作报告。

（十三）讨论决定组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三察（查）”活动的方案和报告，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有关部门处理，必要时，可以要求办理部门向常委会提出报告。

（十四）讨论决定常委会会议专题询问议题及实施方案。

（十五）讨论、确定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向常委会书面提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质询案，并交受质询机关答复。

（十六）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可以交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调查，并听取调查结果的报告。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有关机关限期

处理并报告处理结果。必要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对特大的典型违法案件，可以提请常委会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十七）研究办理和组织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办理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事项。

（十八）研究决定常委会与外埠人大常委会友好交往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讨论决定常委会及其机关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二十）处理常委会授权事项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九条 主任会议的日期，经常委会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确定，由常委会办公室通知。

第十条 主任会议的议题，由主任、副主任或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由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确定，并于会前三天通知有关人员。临时召开会议，临时通知。

第十一条 主任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常委会办公室记录在案或整理成会议纪要，转交有关部门执行。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督办，并将执行和办理情况及时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5年5月27日绿园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14日绿园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4年12月23日绿园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中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的事关国计民生、发展稳定等重大事项，须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讨论决定和须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范围

第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必要时由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依法治区方面

- 1、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 2、普法和依法治区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事项；
- 3、根据区委的建议，应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事项；
- 4、区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 5、撤销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
- 6、撤销镇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定、决议；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

- 1、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事项；
- 2、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变动或调整；
- 3、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变更、年度财政预算的调整；

4、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三) 其他方面

1、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工作措施和改革方案及其实施的重要情况；

2、特大安全事故和社会影响大的突发性、灾害性事件的处理情况；

3、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逮捕、刑事审判或者采取法律固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4、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一府一委两院”认为需要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提出重大事项的程序和内容

第五条 涉及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议案或报告，除区人民代表大会转交的议案外，一般应由以下机关或人员提出：

(一)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二) 区人民政府；

(三) 区监察委员会

(四) 区人民法院；

(五) 区人民检察院；

(六)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

第六条 重大事项的议案和报告按照下列程序提出：

（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直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和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一府一委两院”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和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和报告由人大常委会主任签署；“一府一委两院”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和报告，由区长、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签署；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由联名人员共同签署；

（五）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议案或报告的提出人必须到会，并向会议作说明，提供必要的审议参考资料。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就有关问题提出询问，议案或报告的提出人对询问必须在会议期间作出答复；

（六）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就重大事项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并可以根据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七）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按法定程序办事，在充分讨论、审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或电子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以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第七条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 （二）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三）该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或者可行性说明；
- （四）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统计数字、调查分析资料。

第八条 拟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一般应当在每年年初提出建议议题，并纳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的重大事项议案文本和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报告文本，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十五日送交相关的代表大会专门委员和常委会工作机构。

在特殊情况下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可以不受本条规定的时间限制。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本规定第四条所列重大事项，应当自收到有关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或者决定。

第四章 重大事项决定的执行和监督

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结束后，常委会办公室应将会议作出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向社会公布，并印发给提出议案、报告的机关。“一府一委两院”收文之

日即为交办时间，并在限定时间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办理情况，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可以分阶段报告。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依照本规定，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有关国家机关不报告的，区人大常委会可责令其限期报告。应当由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行政、审判、检察机关擅自作出决定的，区人大常委会可责令其改正或依法撤销。对常委会作出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拒不执行或拖延不办的，常委会可以提出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制度

2009年11月14日绿园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绿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办法》

2014年12月23日绿园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对“一府一委两院”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根据下列途径，选择关系我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一）区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区人大代表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 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 受上级人大常委会委托进行的执法检查;

(七)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需要检查的问题;

(八) 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应根据以上途径，于每年年初提出执法检查年度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条 常委会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从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各专委会组成人员中确定，并可邀请本级人大代表参加。

第六条 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应根据执法检查年度计划，制定执法检查的具体方案，包括检查的重点内容、时间、方法、步骤等。

第七条 为保证执法检查质量，常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执法检查组成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专题学习培训。

第八条 执法检查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抽样调查、实地考察式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九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

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条 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第十一条 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由执法检查组的组长或由组长委托相关人员向常委会会议报告。“一府一委两院”应当派相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并回答询问。

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在常委会会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检查组组长审定，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

“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委会提出报告。必要时，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或者由常委会组织跟踪检查；常委会也可以委托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一府一委两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要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因工作需要或应“一府一委两院”的要求，如需增加、取消或者改变执法检查内容，由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经主管的常委会副主任同意，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视察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证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区人大常委会应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

第二条 视察题目应由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年初研究区人大常委会全年工作计划时提出，并经主任会议确定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临时由主任会议确定视察题目。

第三条 为使视察活动收到实效，承办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前期调研，并安排视察组成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专题学习。

第四条 视察的内容如下：

（一）国家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区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三）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民族、城市建设与管理、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工作及改革情况；

(四) 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审议讨论的有关问题；

(五) 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相关问题；

(六) 人民群众反映和关心的重大问题；

(七) 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委托视察的事项；

(八)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视察的其他问题。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的视察工作，应由区人大常委会相关承办机构制定视察方案，相关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被视察机关根据视察内容，派出有关方面的负责人陪同，负责处理视察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解决或者解答视察中提出的问题。

第六条 视察可采用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调阅有关材料、个别走访和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程序，提高审议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推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监督权。

第四条 “一府一委两院”应主动接受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的确定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 （一）区人大常委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二）区人大代表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 （三）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 （四）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 （五）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 （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需要报告的问题；
- （七）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 （八）“一府一委两院”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要求报告的问题。

第六条 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应根据以上途径，按照职责分工，于每年年初向常委会提出本年度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建议议题，包括议题名称、主要内容和时间安排等。

第七条 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议题建议前，应综合考虑相关情况，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充分沟通，交换意见。

第八条 根据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建议议题，经常委会办

公室综合后，形成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草案，经主任会议研究后，提请常委会会议确定。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方法和程序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可以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相关委员会委员及市、区人大代表，组成常委会视察组或调研组，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专题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视察报告或调研报告，经主管的常委会副主任审定，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后，由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供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参考。

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视察组或调研组应当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意见汇总，交“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一府一委两院”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题工作报告送交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并进行修改。

第十一条 报告机关应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常委会办公室。报告要按常委会规定格式，统一行文。

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由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前阅读，做好审议准备。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由“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作报告。区政府也可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报告。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工作报告由视察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调研组专项工作报告向常委会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发言要有理有据、客观公正。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可安排区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听取他们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意见。“一府一委两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章 对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测评

第十六条 对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实行测评。

第十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测评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客观公正。

第十八条 测评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三个类别。

第十九条 测评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并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在测评中，不满意票超过参加测评人数三

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报告机关应按照常委会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向常委会会议报告整改情况。

第五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结果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常委会会议在审议“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时作出的决议、决定，常委会办公室以常委会文件印发“一府一委两院”贯彻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相关承办机构根据常委会审议情况，于会议后10个工作日内整理形成，由主管的常委会副主任审定，由常委会办公室印发“一府一委两院”。

第二十三条 常委会形成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送“一府一委两院”，由相关承办机构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一府一委两院”收到审议意见后，要在6个月内向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报告。报告须区政府主管领导、“一委两院”主要负责人签阅并盖章，由“一府一委两院”办公室报送区人大办公室。

“一府一委两院”在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的过程中，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处理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区人大主任会议说明原因和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及“一府一委两院”整改情况的报告，要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

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

(1987年4月18日郊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制定《长春市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人事任免工作的暂行办法》、1990年6月16日、1996年5月16日绿园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并通过《长春市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1999年2月26日、2003年1月22日、2008年1月23日、2009年11月14日、2014年12月23日、2018年12月24日第八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凡依法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人事任免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党管干部的原则；

依法办事的原则；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情况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由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区人大常委会在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如果代理人选不是本级副职的，可先由常委会任命为副职，再决定代理职务；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和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五条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本届区人大代表中提名。

第六条 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决定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的任免。

第七条 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八条 根据区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区法院的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

第九条 根据区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区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十条 受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请求，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区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须报市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一条 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区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的职务；决定撤销区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决定撤销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十二条 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三条 任免前事项：

（一）区委提出国家机关组成人员人选时，事先向区人大常委会党组通报党委人事安排和被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涉及市管干部、区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的“一府一委两院”干部任免事项，

按照法律规定和有关程序办理。

（二）涉及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需经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干部，在动议时，两院党组要与区人大党组事先沟通协商，在此基础上，将初步议案报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选委）。人选委审核后报人大党组审查，并将党组意见反馈给两院党组。

第十四条 凡依法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人事任免议案报送区人大常委会。提请议案时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一）涉及市管干部及区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任免事项需要报送：提请任免的议案、干部任免审批表以及考察材料等。

（二）涉及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需要报送：提请任免的议案、干部任免审批表、考核材料、公示、民主测评材料以及任命人员任职资格材料等。

（三）请求辞职的应当附有本人辞职申请；撤销、批准罢免职务的，应当附有调查和结论材料。

第十五条 区政府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个别副区长和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区政府组成人员的撤职案。

区法院、区检察院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法院、区检察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

案。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委会提出个别副区长和常委会任命的区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区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个别副区长和常委会任命的区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区法院和区检察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委会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人事任免案，直接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的人事任免案，由提请机关报区人大常委会，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提请人或者提请人委托的人员应当到会宣读议案，并作任免理由说明及对拟任免人员进行情况介绍。

第十八条 提请决定任命的区政府各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区法院副院长，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应当到会作供职发言，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回答询问。供职发言材料应当印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十九条 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要根据

《长春市绿园区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第二十条 区人大换届后，新一届区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等组成人员须在两个月内由区长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任命。未提请任命的上一届区政府组成人员，其原任职务自行终止，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而未获得通过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人或者提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再次提请任命。经两次提请未获得通过的，在区人大常委会本届任期内，不得再提请任命其担任同一职务。

第二十二条 经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委托副主任在常委会会议上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的代理职务、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发任命书。

第二十三条 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撤销、合并不再担任原职务或在职期间去世的，不再办理免职手续，由提请机关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依法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调动或者退休，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辞职或免职后再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凡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在职期间去世的，原提请机关应当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人事任免名单，由常委会对外公告，并书面发文通知提请机关。

第四章 表决方式

第二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案的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电子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一）决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

（二）任命区政府个别副区长、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任命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四）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

（五）撤销有关人员职务。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采用电子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逐人或者逐案表决：

（一）免去有关人员的职务；

（二）通过接受有关人员辞职决定（草案）；

（三）任命区法院人民陪审员。

第二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国家机关同一职务的人员任免表决时，应当先进行免职表决，后进行任职表决。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人事任免案进行表决时，可以赞成，也可以反对或者弃权。

第三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案的表决，由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监督办法

2009年11月14日绿园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绿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办法》

2014年12月23日绿园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规范预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包括：

（一）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三) 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中期评估报告，审查和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调整报告；

(四) 审议上年度同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五) 审查和批准财政决算。

第三条 常委会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上年度同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各项工作报告），由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提出议题建议，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纳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在每年的七月至九月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审查上半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第五条 财经委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负责协调报告机关将工作报告送交常委会办公室。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常委会办公室将工作报告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在区人大常委会（每年的七至十一月间）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区人大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七条 财经委在常委会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十五日前，向常委会提出审查报告，并起草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提交常委会会议表决。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交区人大财经委征求意见，并提交常委会审议批准。

区人大常委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 (二) 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三) 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资金结余情况；
- (五)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 (六)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七) 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 (八)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 (九) 超收收入安排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 (十)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十一)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十二) 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九条 财经委负责起草决算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提交常委会会议表决。

第十条 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时，报告机关应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并回答询问。

第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做出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将调整初步方案送交财经委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二条 各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及区政府整改情况的报告，要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预算绩效监督的若干规定

2017年5月26日，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预算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制定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绩效监督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绩效监督的范围包括绩效目标监督、绩效运行跟踪监督、绩效评价监督、评价结果应用监督。

第三条 预算绩效监督的主体是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区人大常委会预算绩效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预算绩效监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视察、听取专题报告、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满意度测评等。监督过程中可委托审计部门、中介机构实施绩效审计，可广泛邀请高校专家、中介机构、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参与各个环节的监督。

第五条 预算绩效监督内容：

（一）绩效目标监督的主要内容：

- 1、绩效目标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预算安排、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情况；
- 2、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体现科学性、效益性；
- 3、绩效目标与部门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符；
- 4、绩效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可行；
- 5、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是否合理；
- 6、绩效目标调整方案是否合理；
- 7、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二）绩效运行监督的主要内容：

- 1、绩效运行情况与绩效目标是否相符；
- 2、绩效计划是否按期；
- 3、预算绩效公开机制是否建立，是否将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绩效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4、预算绩效的审议意见是否整改落实；
- 5、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三）绩效评价监督的主要内容：

- 1、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及组织实施情况；
- 2、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3、为完成绩效目标的措施落实情况；
-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所取得的效益情况；
- 5、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监督的主要内容：

1、是否将绩效结果纳入政府考核体系，是否严格绩效管理责任，对不认真履行绩效管理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绩效问责；

2、是否将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是否实施了奖优罚劣预算安排机制；

3、是否将绩效运行跟踪监督及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进行整改，促使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4、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第六条 绩效监督职责

（一）区人大常委会职责：

1、出台监督性文件。出台《关于预算绩效监督的若干规定》明确人大实施绩效监督全过程的要求，建立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施监督的各项制度；

2、选择监督议题。区人大常委会要每年选择1—2个重点项目列入年度常委会工作计划，对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监督，逐步延伸到全部财政资金；

3、作出决议、决定。对委托审计部门、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的项目，经主任会议研究认为有必要的可对审计报告作出决议、决定；

4、审查批准绩效目标调整变更方案；

5、组织召开预算绩效监督代表通报会。

（二）区政府职责：

1、建立健全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立起政府负责、财政牵头、部门配合、中介抽审、人大监督、公众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为财政绩效管理提供组织支撑；

2、建立健全法规支撑体系。

(1) 出台依据性文件：政府出台《绿园区绩效管理办法》，明确绩效管理实施全过程的原则、程序、要求；出台《绿园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绿园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明确任务、职责、方法、纳入评价范围及相关要求；

(2) 出台操作性文件：财政局要建立绩效目标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绩效中期执行报告、绩效目标调整报告等申报模板；出台《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统一评价报告的文本，为部门及中介机构提供操作性指导。

3、建立技术支撑体系。财政局设立绩效评价指标库、中介机构库、绩效管理平台等技术体系，为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建立管理机制。建立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运行跟踪、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多元监督等机制。

5、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的材料。

(1) 提交预算绩效目标资料：预算单位编制的预算绩效目标报告（附申报表、预算明细等）、绩效目标评审报告、审查绩效目标所需的其他资料；

(2) 提交预算绩效运行评价资料：预算单位绩效自评报告、重点项目及预算部门（主管部门）评价报告、审计部门以及委托中介机构的绩效评价报告；

(3) 审查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的其他材料。

上述资料区财政部门应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的三十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后返给报送单位，报送单位修改后应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报送区人大常委会。

6、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报送的事项。

(1) 预算年度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将上一年度预算绩效运行及评价情况在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工作报告中予以反映。区人民政府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时，应征求区人大常委会意见，相关文件及绩效评价结果应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2) 在编制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确定预算绩效目标时，应征求区人大常委会意见，并报送相关文件资料；

(3) 报送对预算单位编报的绩效目标评审结果资料；

(4) 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资料；

(5) 报告预算绩效运行中的重大情况资料。

7、下达批复的事项。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级财政预算后，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部门预算批复中同时批复绩效目标，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8、做出说明的事项。

在区人大常委会召开预算绩效目标代表通报会及听证会上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作绩效目标编审情况说明，并回答代表询问。

第七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选委），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第三条 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的法定职责，是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自觉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承办单位必须认真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与受理

第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一人提出，也可以数名代表联名提出。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领衔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使参加联名的代表了解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代表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撤回本人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五条 代表应当主要围绕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通过密切联系选民、参加视察调研等形式，了解相关情况，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对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受理。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人选委受理。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

- （一）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 （二）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 （三）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 （四）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第八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做到有内容、有分析、有具体意见。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使用统一印制的专用纸，字迹要清晰工整，并由代表亲笔签名。同时，应当提供电子文本。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及时召开交办会，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转交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在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人选委应当在接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条 涉及的问题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办理的，由交办机关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同办理单位。主办单位负责办理工作，会同办理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责，配合主办单位做好办理工作。主办单位与会同办理单位意见不一致时，由交办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收到交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后，应当及时研究办理。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经交办机关同意后退回，不得延误或者自行转办。交办机关对承办单位退回的代表建议，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并交办。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严格办理工作程序，实行领导分管、部门负责和专人办理的分级负责制。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办前、办中、办后主动与代表沟通情况，听取代表意见，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一般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将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答复代表，同时尽量提高面复率。对于亟待解决的问题，应当抓紧研究，及时办理；对于情况比较复杂、不能按期办复的问题，应当先向代表作书面说明，待办理完毕后再作答复；对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问题，应当在落实后答复代表；因客观条件限制和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不能解决的，应当如实向代表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对内容相同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并案办理、分别答复；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逐一答复。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由主办单位负责答复代表。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应当按照统一的公文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区级领导审核签发，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就办理工作征询代表的意见。承办单位的答复件同时抄送人选委。承办单位征询代表意见后，应请代表填写《征询意见表》，并将该征询意见表反馈给人选委。

第十七条 涉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人选委应提请主任会议讨论后，由人大有关委办办理，办理结果经主任会议研究后答复代表。

第十八条 “一府一委两院”每年应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常委会每年应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区人大有关委办按其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工作。

第二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听取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汇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有关委办或者代表，可以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视察、调查、检查或者听取工作汇报。

第二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每年组织代表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认真研究，继续办理，并在一个月内重新答复代表。代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仍然不满意的，可以直接向人选委反映，由人选委负责督办。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应记入代表履职档案并列入履职考评内容。区人大常委会对优秀代表建议和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承办单位，应当予

以表彰和奖励。对不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区人大常委会将启动询问、质询等法定监督形式进行问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制度

2009年11月14日，绿园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12月23日，绿园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区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选民的联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区人大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

第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采取多种形式，向人大代表通报常委会工作情况，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安排“三察（查）”活动时，

可根据需要邀请本级或上级人大代表参加。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应根据会议议题，邀请本级或上级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条 每位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联系三至五名区人大代表，通过走访、约见等形式，认真听取区人大代表对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负责安排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

第六条 区人大代表应当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代表之家”、“代表联络工作站”等平台，采取个别走访、座谈或通信、电话等形式，同原选区选民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广泛征求选民意见，了解选民的需求，汇报自己履行代表职责、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

第七条 代表对选民提出的意见要认真加以整理，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或有关部门反映，对群众提出的不当意见和要求，代表应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人选委和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要充分利用“代表之家”、“代表联络工作站”，协助代表不断拓宽联系选民的渠道，为代表联系选民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三章 市人大代表联系区人大代表

第九条 市人大代表应密切联系所在代表联络工作站的区人大代表，以联络站为单位共同参加代表活动。

第十条 市人大代表应认真听取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将区人大代表提出的属于市级职权范围的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市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市人大代表联系区人大代表情况记入履职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代表 述职评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积极性，增强代表自觉接受选民监督的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大代表每年都要述职。述职分为会议述职和书面述职两种形式。区人大代表在每届任期内，应在统一组织的述职评议会议上，向原选区选民进行两次述职，回答原选区选民的询问，接受原选区选民的评议和监督。不进行会议述职的年份，区人大代表应作书面述职，由各乡镇街人大组织选民进行民主测评。

第三条 代表述职的主要内容：

（一）人代会期间履职情况：包括出席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情况；审议“一府两院”报告以及大会各项决议（草案）的发言情况；提出议案、建议和协助“一府两院”改进工作情况。

（二）人代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包括按要求列席区

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的代表培训、“三察(查)”活动或参加所在镇街人大统一组织的活动以及其他代表履职活动情况。

(三) 积极参加主题实践活动,自觉联系原选区选民,定期进入代表联络工作站,听取和反映基层意见,促进解决实际问题情况。

(四) 热心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参加精准扶贫工作,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做贡献情况。

(五) 学习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情况;带头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以及贯彻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等情况。

(六) 需要陈述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述职评议的程序、步骤:

(一) 撰写述职报告。由镇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提前一个月通知述职代表,按照述职评议内容认真撰写述职报告。

(二) 组织召开述职评议会议。会议由各选区负责具体组织。会议首先由代表述职,然后进行评议与测评,测评票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

(三) 述职代表根据选民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整改,并在适当时间、采取适当形式向选民通报。

第五条 述职评议结果在代表履职档案中予以登记,并列入代表履职考评内容。

第六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绿园区组织实施 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第一条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吉林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任命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

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在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出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各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在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任命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委员，决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个别副区长，决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在人民代表

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九条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自报姓名。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2009年2月18日绿园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4年12月23日绿园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加强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照宪法、法律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组成人员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宪法、法律和法规，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熟悉人大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能力。

第四条 常委会会议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的重要途径，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不得因其他原因影响出席常委会会议。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会议的，须递交书面请假报告，由常委会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批准。未经批准，每年缺席常委会会议两次以上的，应按程序辞去常委会委员职务。会议期间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退席的，要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常委会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情况在常委会公报上公布。常委会办公室每年年末统计通报一次常委会组成人员本年度出席常委会会议情况。

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参加常委会会议前，要认真阅读预先印发的会议文件和有关资料，搞好调查研究，撰写书面审议发言提纲，做好审议准备；会上要围绕议题积极发言，在提出意见、建议时要有理有据，测评时要客观公正，注重提高审议水平和质量。

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要遵守《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学习培训和“三察（查）”等活动。

第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全区重点工作动态，认真倾听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实事求是地向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

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保持清正廉洁，不以权谋

私，不搞特殊化，自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克己奉公，当好人民公仆。

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严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和泄露。

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的，视情节轻重，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作出处理。

第十二条 本守则自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法和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及名称变动，由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是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受代表大会领导；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领导。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指导和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按照分工联系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各专门委员会与常委会办事机构之间的工作，由常委会秘书长协调。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问题，实行民主集

中制原则，集体决定和行使职权。

第二章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在代表中提名，常委会会议通过。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担任上述职务，应当辞去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第九条 代表大会期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辞职的，向主席团提出辞呈，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向常委会提出辞呈，由常委会会议通过。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接受辞职的，应当报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第三章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一条 向主席团、常委会提出属于代表大会、常委

会职权范围内与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第十二条 审议主席团、常委会交付的议案，提出报告。

受常委会委托，督办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议主席团、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的答复，并提出办理结果的报告。

第十四条 在每年年初，提出与委员会职责相关的本年度执法检查的建议议题，经主任会议研究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年度计划，拟定执法检查方案，提交主任会议通过。

协助执法检查组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将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必要时，可以组织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区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报告、区财政预算调整报告、区本级上一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六条 听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汇报，可以就有关问题提出询问。必要时，向常委会提出报告。

第十七条 坚持联系代表制度，反应代表对国家机关的意见和要求。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代表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听取意见和建议；征求代表对有关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必要时，组织代表对办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负责属于本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

第十九条 向代表大会提出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对上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下发的征求意见的法律法规草案，以及委托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按照要求办理，并及时报告办理意见和结果。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主席团、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交付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举行。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请假。

第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日期、议题的通知和有关材料送交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表决事项需由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通过。

第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可依据本规则制定工作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与“一府一委两院”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区人大常委会与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联系，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机关的整体作用，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实效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由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联席会议制度（两委主任、三长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召集，每年年初或适时召开会议。

第三条 联席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组成。举行联席会议时，人大常委会、一府一委两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程的需要，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 （二）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对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的意见；
- （三）对区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或闭会期间，代表所提

的重要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进行安排和部署；

(四) 其他需要协调、沟通的事项。

第五条 “一府一委两院”认为需要通过联席会议研究、沟通的事项，由各机关提出，经主任会议研究后列入会议内容。

第六条 联席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筹办。

第七条 本制度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绿园区人大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区人大机关信访工作法治化、规划化、制度化水平,根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全国人大机关信访工作办法》、《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信访人)采用书信、走访、网络等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依法应当由区人大机关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人大机关信访工作的应遵循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 (一)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 (二) 坚持为群众服务的宗旨;
- (三)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 (四) 坚持依法按程序办理。

第二章 受理事项

第四条 区人大机关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或者作出的决议、决定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对区人大机关工作的建议、意见，对机关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申诉、控告和检举；

（四）上级人大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

（五）依法属于区人大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区人大机关对下列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一）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二）依照法定职责属于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

（三）已经受理、正在办理或者依法办理终结，信访人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

第三章 处理方式

第六条 所有来信来访由区人大信访办公室统一受理。

（一）来信处理

1、拆阅和登记。收到来访要及时拆阅，弄清反映的主

要问题,根据信件内容、性质,分一般信件、重要信件等类型,并逐件登记。

2、核实和转办。联系来信人员,核实来信情况,根据来信情况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3、督办和归档。要按照时限要求,及时进行督办。对办结的案件,要及时归档,归档要统一编号,并注明来信时间、来信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并将来信反映的主要问题简明扼要摘录在来信处理专用纸上。

(二) 来访处理

1、接待登记。对来访者提供的材料要仔细审阅,对反映的问题要详细记录,并将来访记录逐件登记,根据情况进行分类处理。

2、直接答复。凡属区有关部门职能范围内的问题,可介绍来访人直接向有关部门反映,须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问题,应向来访人说明情况,指导其直接向司法机关投诉;对一些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问题,可根据法律和政策规定直接答复来访人;对有关部门已有正确处理意见的,应耐心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并表明不再受理的态度。

3、集体来访。遇有集体来访,应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报告,慎重、积极地组织接待。接待中,要注重来访人的情绪,掌握动态,多做宣传疏导工作,妥善处理,避免矛盾激化,接待情况要及时向领导汇报。

(三) 来电处理

1、做好记录。应认真记录来电人所反映的问题,并详

细记录来电人的姓名、单位、邮编、联系方式，必要时可进行录音，以便备查。

2、做好答复。对来电人反映的问题，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接话人可明确答复来电人；对需要研究处理的问题，由接话人将记录整理清楚后，按信访要求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七条 信访件处理一般采取自办、联办、转办、交办、督办等五种形式。

第八条 对受理的信访件，信访办应按照一般、重要进行分类并提出拟办意见，转交“一府一委两院”或有关部门办理。

对一般性信访案件，由信访办填写“信访案件登记卡”，直接转“一府一委两院”或有关部门办理。

对于重要信访件，信访办提出拟办意见，报请主管领导签批后，及时转交“一府一委两院”或有关部门办理。特别重要信访件可提交主任会议研究处理。

凡省、市人大常委会转办的署名信访案件，原则上按照重要信访案件办理。

第九条 转由相关部门处理的信访件，承办单位应在三十日内、重要信访件要在六十日内办结，将办理情况及时回复信访人，并将办理结果报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超过规定期限不能反馈的，应当及时向人大常委会信访办

公室汇报，并说明不能及时办理的理由。

对于承办单位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又没有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说明不能及时办理理由的，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应以《信访件催办单》的形式进行催办。

第十条 区人大信访办公室对承办单位反馈的办理结果，如果认为事实不清或处理不当，或者信访人对承办单位的回复结论不满意且确有理由的，可以提出处理意见，要求承办单位复议处理。必要时，可以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组织专题调查，并按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各承办单位对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交办、转办的信访件，应该认真落实，不得无故推诿、扯皮，不得以文代办、敷衍塞责。

第十二条 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信访事项，应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汇报，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第五章 接访纪律和要求

第十三条 对信访承办机关（信访办公室）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区情区况；

（二）接待要认真、耐心、热情，记录要完整清楚，处理要规范得当，结案存档要清晰完整。

（三）遵守信访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得轻率表态、许愿；不得玩忽职守、拖延不办；不得泄露内部研究情况；不得泄露信访人的秘密。

（四）加强与区委、区政府、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信访职能部门的沟通和联系，避免重复受理，提高办理实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办公室是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常委会、党组会、主任会等会议的议题收集、通知发放、材料分发、草拟会序、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等会务工作。

2. 负责常委会、党组、办公室文件的起草、审核、制发工作。

3. 负责常委会工作报告、工作要点及领导交办的工作文稿的草拟工作及信息编辑报送工作。

4. 负责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决定，起草、印发及跟踪督办，并及时反馈；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委员发言摘要的印发工作。

5. 负责同“一府一委两院”、省、市人大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外地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及接待工作。

6. 负责常委会视察、检查、调查、考察等活动的服务工作。

7. 负责常委会领导参加公务活动的协调服务工作。

8. 负责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大事记》、《常委会公报》等的整理、印发工作。

9. 负责常委会文书处理、纪要通讯、档案管理、印信的使用和保密工作。

10. 负责机关文件、材料的印刷、复印和报刊、图书资料的订购、管理工作。

11. 负责组织编写常委会的史志工作。

12. 负责机关编制、人事管理、干部培训及工资、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等工作。

13.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14. 负责机关信息网网站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15. 负责常委会会议室、主任会议室会议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工作。

16. 负责机关办公自动化设备、软件及相关耗材的购置、安装调试、管理维护等工作。

17. 负责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的购置、管理，办公用品的购置、保管、发放工作。

18. 负责镇、街代表经费的发放，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

19. 协助、协调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工作。

20.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职责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是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专门机构,受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财经委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员七人,主任主持工作,组成人员由区人大代表中具备相关业务知识的人员组成。

财经委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集体行使职权。财经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的议题建议。

二、根据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做好常委会相关议题的视察、检查、调查、专题询问、财政绩效监督的前期准备工作;草拟常委会相关议题的决议、决定、视察报告、执法检查报告、调研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和审议意见,整理委员发言摘要。

三、在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对区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草案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进行审查并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四、审议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长期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各项经济指

标如需调整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常委会审议批准。

五、审查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审查上一年度财政决算报告，提出审查结果报告，草拟批准决算决议。

六、审查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提出审查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常委会审议批准。

七、按照《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工作。

八、组织财经委委员的学习和培训活动，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为常委会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

九、加强与对口联系部门沟通、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监督和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十、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工作报告。

十一、对口接待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来我区的视察、检查和调研工作。

十二、办理与财经委职责有关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工作。

十三、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职责

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是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专门机构，受人民代表大会领导，在大会闭会期间受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法制委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员七人，主任主持工作，组成人员由区人大代表中具备相关业务知识的人员组成。

法制委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集体行使职权。财经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向区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议案。

二、审议区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交付的议案，并按程序提出审议报告。

三、根据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做好常委会相关议题的视察、检查、调查、专题询问的前期准备工作；草拟常委会相关议题的决议、决定、视察报告、执法检查报告、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整理委员发言摘要。

四、听取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行政和重要工作情况汇报，根据情况向常委会提出报告。

五、负责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

意见的督办工作。

六、初审区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交的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七、按照《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相关工作。

八、负责处理常委会领导交办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信访事项。

九、收集、编发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信息。

十、对口接待上级人大常委会来我区的检查、调研工作。

十一、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年度工作报告。

十二、办理主席团、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交付的其他事项。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选委”）是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人选委设主任、委员（三至五人），主任主持工委工作，委员由区人大代表中具备相关业务知识的人员组成。

人选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要点和本委全年工作计划。

二、负责指导各镇人大主席团和组织各人大街道工委开展工作。

三、负责区人大代表、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的联系和服务工作。

四、负责组织市、区两级人大代表集中培训及域外培训。

五、负责代表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

六、负责代表履职动态管理、述职评议、考核评价等具体工作。

七、负责区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选举的具体工作；

负责本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办理代表资格暂停、终止、罢免等工作。

八、负责对区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整理、分类、移交及督办工作。负责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受理、转办及督办工作，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负责整理委员发言摘要。

九、负责人事任免和选举事项的具体组织工作。

十、负责指导“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建设、管理和运行。

十一、负责接待上级或外地人大到我区人大进行的与本委职责有关的视察、调研及考察等活动。

十二、负责安排市、区人大代表列席市、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市、区国家机关组织的会议或活动。

十三、负责受理对市、区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

十四、负责市、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教科文卫委”）是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在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教科文卫委设主任、委员（七至九人）主任主持工委工作，组成人员由区人大代表中具备相关业务知识的人员组成。

教科文卫委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提出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的专项工作报告议题建议。

二、根据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做好常委会视察、检查、调查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草拟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决定、视察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整理委员发言摘要。

三、监督、检查区政府相关部门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和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情况。

四、对区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如发现其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应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报告。

五、组织本委委员，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

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活动，为常委会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

六、加强与区政府对口部门的联系、沟通与协调，相互通报工作，增进了解，促进工作的开展。

七、负责与本委职责有关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工作。

八、负责省、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到我区进行视察、检查、调研的准备和接待工作。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信访办公室工作职责

区人大信访办是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接待群众来访。认真接待到人大常委会机关来访的人民群众，并进行详细登记。在了解清楚来访人反映问题的申诉请求的基础上，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属于人大常委会信访接待受理范围内的信访事项，情况属实、诉求合理的，转（交）有关单位或部门办理，并督促尽快解决问题，反映问题情况失实或诉求不合理的，要对来访者进行耐心说服教育，做好息诉停访劝解工作。对来访者反映的问题不属于人大常委会信访受理范围的信访事项，引导来访者到有关单位或部门反映问题。

二、办理群众来信。认真办理人大常委会信访受理范围内的群众来信，按照登记、批阅、转办或交办、督办的程序进行处理。对交办的信访事项，适时与承办单位联系，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办理并反馈结果。对不属于人大常委会信访受理范围内的来信，引导（通知）来信人向有关单位或部门反映问题。

三、承办和督办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信访案件。

四、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定期对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进行归类整理，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分析形成原因，研判发展形势，形成综合材料，报有关领导，为常委会三察（查）活动提供参考信息。

五、加强信访档案管理，做好信访保密工作。做好日常信访材料整理、归档工作，不将揭发、举报等材料泄露给当事人。

六、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长春市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街道工委）是区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领导，对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大街道工委由主任和委员（三至五人）组成。主任主持工委工作。工委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办公室主任，负责工委具体工作。

第一条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二条 组织辖区人大代表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业务知识，提高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第三条 依托“人大代表之家”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收集掌握代表各方面情况 and 需求，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发挥“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的作用，定期组织代表进行活动，为代表联系选民、听取群众意见提供保障。

第四条 组织辖区人大代表，认真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和视察调研活动，积极为人大代表履职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第五条 组织安排辖区人大代表走访选民，充分听取选民的诉求，认真撰写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六条 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做好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选举和罢免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安排，负责代表履职动态管理、考核评价的相关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代表述职评议工作。

第八条 完成区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